

第三章 其他國家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

本章分四節概要分析美、日、德、英四國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第五節則就四國分析結果作一摘略。

第一節 美國

美國的教育行政體制屬地方分權，教育事務委由各州自行決策，而各州又多將中等教育交由地方辦理。由於各地方之歷史傳統與需求有所不同，故而產生的學校制度便各具形色，分歧而不一致。

壹、學制演進

美國最早的一所中學是設於1863年的波士頓拉丁文法學校 (Boston Latin School)，其後人們對於拉丁文法學校僅側重少數領袖人材的培養感到不滿，乃以阿克登米型 (academy) 中學取代拉丁文法學校。然阿克登米的學費昂貴，而課程又偏於升學預備，故於1821年產生另一種新型的中學，此即「波士頓英文中學」(Boston English School)，其為公立性質，對大眾開放，使人人有平等的入學機會 (謝文全，民75)。

約自1850年之後，美國中小學學制多採八年小學、四年中學的八四制。在八四制中，長遠八年的小學過度側重練習，且在課程設計上有其限制，無法適應學生的發展需要，故遭哈佛大學校長伊利特 (President Eliot)、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波 (President Harper) 以及杜威等人之質疑。1909年加州柏克來、1910年俄亥俄州哥倫布市 (Columbus) 以及1911年洛杉磯紛創三年制的初級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六三三制

遂逐漸取代八四制。另在部分人口較稀地區，開始出現六六學制，有些學區則發展一種仍保有四年制高中的六二四制。

一九六〇年代，美國一方面對於初中漸漸發展為學術預備機構，忽略青少年的身心需求，覺得有改革的必要，一方面鑒於青少年成熟的時間提早，乃倡議設立中間學校 (middle school)，提供小學生進入高中的一個橋樑。中間學校通常所包括的年級有六、七、八年級；五、六、七、八年級等幾類，而中小學學制漸由六三三制轉為五三四制，六二四制或四四四制。而今中間學校取代初級中學，成為介於小學與高中的主要學校類型 (Armstrong & Savage, 1990)

貳、現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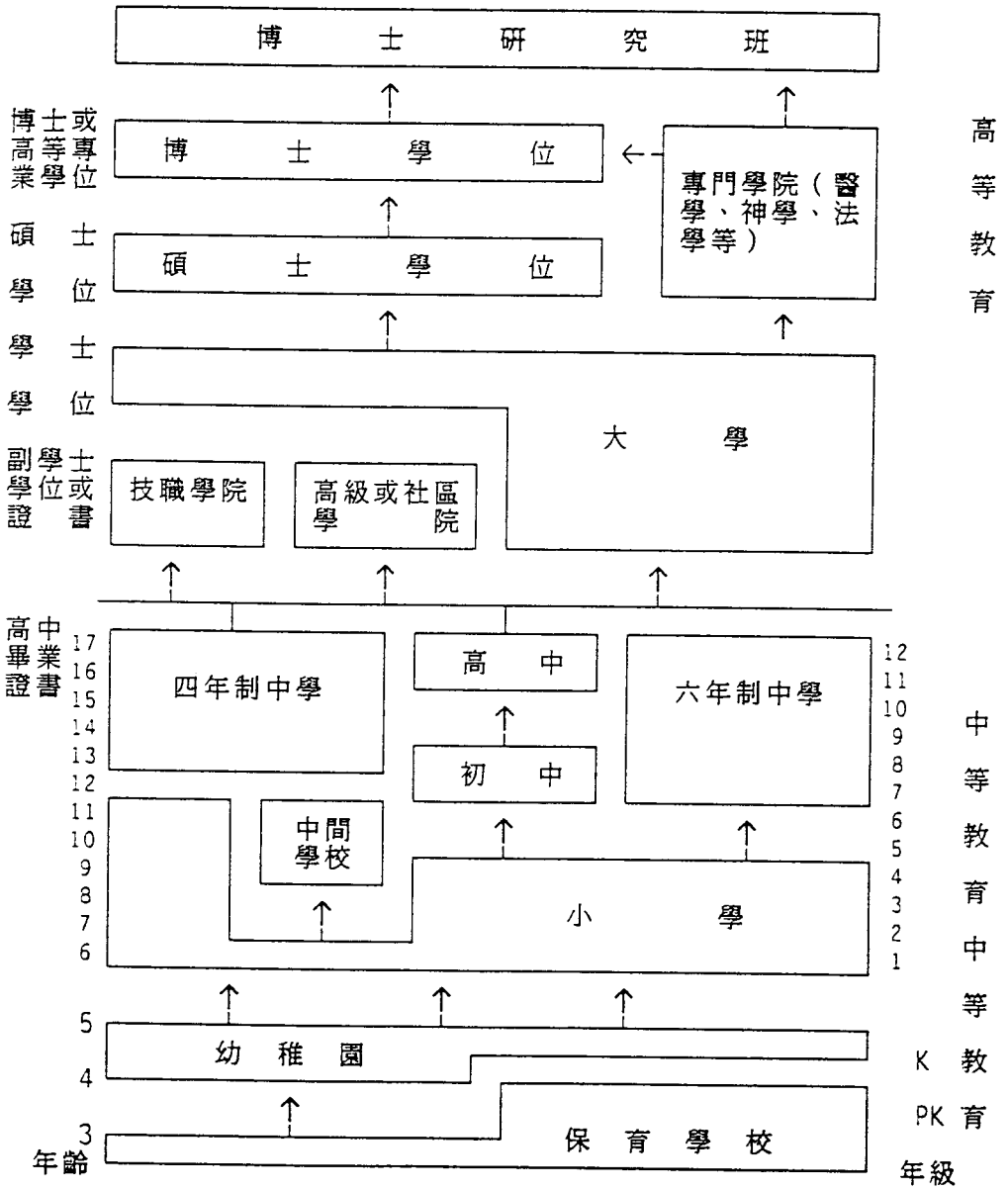


圖 3.1 美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美國教育部，1992。

雖然在美國中等教育學制史上，曾經成爲主流的學制（如八四制、六三三制）後來爲其他學制所取代，但這並不意謂著該學制便完全消失於美國學校制度中。事實上，現今美國仍是各種學制雜陳並存，如以初級中等教育爲例，其組織型態類別可多達 30 種 (Epstein, 1990)。目前中小學學制以八四制、四四四制、六三三制與六六制較爲常見。

由圖 3.2 學制圖可看出，美國學制大體可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三階段。招收五至六歲兒童的幼稚園與三至五歲的保育學校屬學前教育，在初等教育之前。目前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修業年限共爲 12 年。

參、完全中學之概況

在美國中等教育的現行學制中，僅有六年制中學 (combined junior-senior high school) 是初、高中學生共處一校的組織型態。此類學校通常設於小社區或小學區內。由於這些地方有的沒有足夠的入學人口，有的則無足夠的財力得以分別設之初中與高中，故而將初、高中合併一個學校內 (Bent, Kronenberg & Boardman, 1970)。

此類學校有些在行政上實施六年一貫制，有些則在行政上，劃分前三年與後三年 (Alexander, Saylor & Williams, 1971)。而在臺設校的臺北美國學校 (Taipei American School) 在學校型態上爲一完全學校，所囊括的年級自幼稚園至高中，全校在行政上，分爲小學（幼稚園至五年級）、初中（六至八年級）與高中（九至十二年級） (Taipei American School, 1994)。

根據美國教育部統計，公立六年制中學在 1990-1991 年，共有 3,279 所，佔所有公立中學各類型學校總數 (20,406 所) 的 16%，而九至十二年

級的四年制高中(10,285所)則佔有50%的比例(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2)。從地區分佈來看,可發現各州所設六年制中學校數不一,唯多在一百所以下,超過兩百所者可如明尼蘇達州(239所)、內柏斯卡州(230所)、密蘇里州(227所)、阿肯色州(224所)、與紐約州(210所)。

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美國中等學校仍以初高中分設者為多,分析其因可能有二:(1)初高中合設的學校規模過於龐大,管理不易,易使學校行政官僚化,妨礙個別化教育的實施;(2)初、高中學生成熟度不同,共處一校容易產生管理上的問題,如學校資源的使用與學校活動的參與,高中生均較易成為享用者與優勢者,初中生不免覺得淪為學校中的次要角色(謝文全,民75)。

肆、中等教育的改革

美國在中等教育階段的改革工作重點不在學制上,蓋其學制因應各地需要,已呈顯各具形色的類型。然多年來,美國卻為其教育品質深感憂心,在1970年代,即有群體對於全美中學進行研究,提出須作革新的主張,1979年卡內基委員會(Carnegie Council)所作的高等教育政策研究的報告書中,曾明白指出美國高中未能教好全美三分之一的青少年,使得這些青少年在離校時尚未充分準備好自己踏入社會(Clark & Starr, 1986)。

進入1980年代後,美國對於其他國家在經貿產業與科技發展方面的競爭,備感壓力,故先後由政府機構與民間團體分別提出許多的教育改革報告書,而在1983年所發表的「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更引起大眾對於教育品質的關切,故於1980年代發起追求卓越教育運動。而在1990年代,布希政府首在1991年提出一份全國性的教

育改革計畫：「邁向公元 2000 年美國的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而接任的柯林頓總統，復於 1994 年簽署由國會通過的教育改革法案：「邁向公元 2000 年的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張煌熙，民 84)。縱觀上述美國的教育改革，無一不是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昇，而其在中等教育階段的具體作法，在於提高學業要求標準、強調學術課程的修習、提昇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加強學生紀律的培養、重建人性化的學校、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等。

第二節 日本

壹、學制沿革演進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前，學制只有大學及小學並無中學之設立，至 1870 年文部省頒布「大學規則及中小學規則」始設立中學作為大學預備教育之場所，1872 年頒布「學制」，規定中學分為「下等中學」及「上等中學」兩段，修業年限均各為三年；1879 年公布「教育令」則將中學改稱為「初等中學科」及「高等中學科」。並試辦美式綜合中學；1881 年因鑑於綜合中學不符日本國情，乃制定「中學校教則大綱」，將中學分為「初等中學」及「高等中學」兩級，初等中學修業四年而高等中學修業二年；1886 年公佈「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分為「尋常中學校」(五年)及「高等中學校」(二年)；1894 年公布「高等學校令」又將高等中學校改稱為「高等學校」，1899 年公布「改正中學校令」則將尋常中學校改稱「中學校」，此後日本中等教育階段之學校名稱即沿用迄今。

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重新公布「中等學校令」，統一各種中等學校學制，並將修業年限一律縮短一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接受盟軍建議並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採六、三、三、四制之學制。（謝文全，民81）

1974年，日本「學校教育法」公布後，將中學校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而屬於後期中等教育範圍的高等學校則提供「全日制」、「定時制」（即部分時間制）及「通信制」（即函授制）等三類課程，並朝男女合校、小學區制及綜合制而發展。

貳、現行學制

日本中等學校制度向由中央文部省制定法令加以規範，因此，全國頗為一致。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日本的中等學校係採二級制，分為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另包括部分屬於中等教育性質的高等專門學校及屬於補習教育性質的專修學校（見圖3.2），茲分述如下：

一、中學校：相當我國國民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屬於義務教育範圍的前期中等教育。

二、高等學校：相當我國高級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屬於後期中等教育。高等學校原係模仿美國綜合中學型態，惟實際上僅屬於分科制，除普通科外尚設有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及厚生等類約計兩佰餘科別。其中，設置單科者稱為「單獨校」，兼設二科以上者則稱為「綜合校」，目前綜合校有逐年減少而單獨校有增加之趨勢。

三、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我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三年之教育與中等學校教育內容相近，入學資格與高等學校相同，均以中學校畢業生為招收對象。

四、專修學校：相當我國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其中以中學校畢業生為招收對象者，稱為「高等專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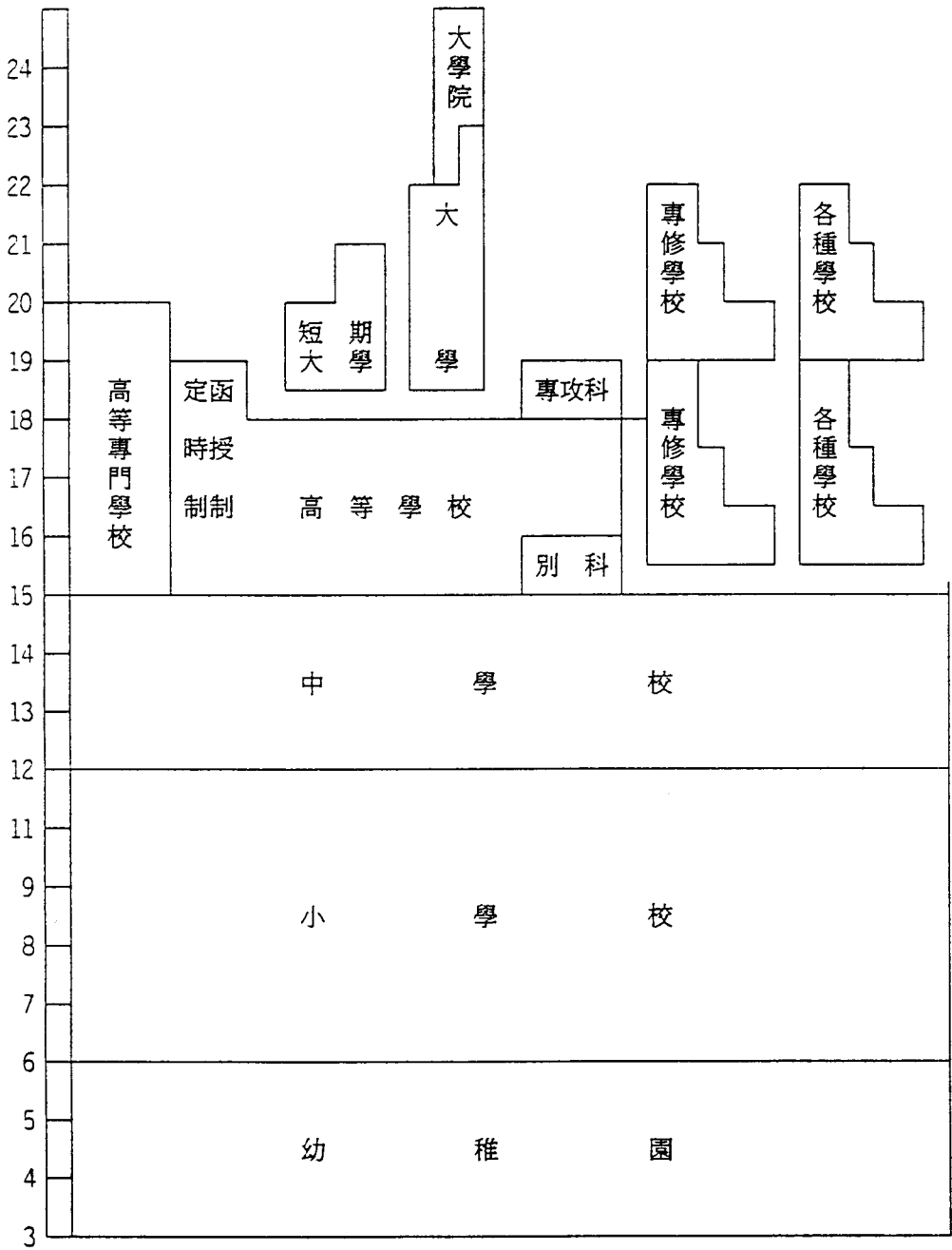


圖 3.2 日本學制圖

參、完全中學之概況

隨著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高等學校的就學率逐年上升，1991年中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高等學校者高達96%，實際入學者亦有95.10%，高居世界各國之冠，連帶升學競爭也日益嚴重。因此，如何減緩升學競爭，也成為日本中等教育的改革重點之一。

1984年8月7日本國會通過「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1984年9月設置臨時教育審議會，審議會於1985年6月提出教育改革八大課題，其中具體改革建議中，為緩和升學競爭倡議設置「六年制中等學校」及「學分制高中」。其中，六年制中等學校，係將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合併設於一校成為完全中學的型態，以減少由中學校到高等學校的一次入學競爭。

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是要能充分發揮下列各項特色：

1. 藝術、體育、外語等學科為主的中學，可以早期分化，實施專精而一貫的教育，減少一次升學考試。
2. 設計新式專門複合課程，以配合新產業構造和社會變化的需要。
3. 統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以求彈性發展。
4. 使數學、理化、資訊方面特優的學生，能夠人盡其才。
5. 最後一學年不受科目限制，可實施整合教育，亦可實施特殊研究或補救教學。

1985年9月文部省針對六年制中等學校的設立，成立「課程審議會」，並與地方教育委員會共同成立「協商會議」，積極籌設六年制中等學校，惟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係以私立學校居多，公立學校採六年一貫制者則較少。

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在中學校升入高等學校時，係採取直升方

式而不再舉行另一次的入學考試，因此，也導致中學校階段的入學競爭趨於激烈。中學校入學考試出題內容經常超出學生能力範圍，入學考試過度偏重學科成績，也間接影響小學校的正常教學。

目前多數私立六年制中等學校並反對採取直升的方式，認為應該賦予各校選擇學生的機會，因此，紛紛建議檢討改進目前的直升方式，研議中新的規定則傾向由各校自行決定採取直升或辦理入學考試。（文部省，1991, p.35）

肆、中等教育的改革

除了六年制中等學校的創設外，日本文部省並於1988年4月向「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後期中等教育改革」的諮詢課題，第十四期中央教育審議會經過三年的審慎研討，於1991年4月，提出最後報告及建議書，內容係以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為主，茲就其重要內容敘述如次（文部省，1991）：

一、開設新的綜合型態課程

改變過去高等學校普通科與專門（職業）學科分設的情況，而將普通科與職業科合設於一所高等學校內，以兼顧學生的升學與就業進路的需要。為配合日本國內產業發展的資訊化、國際化及人口的高齡化，高等學校亦增設新的資訊、環保及觀光等有關類科或課程。另外，為配合學生學習的多樣化，高等學校也強化及充實數理、英語、美術、體育、戲劇等非屬就業學科之專門科目的內容。

二、獎勵設置新型高等學校

為配合國際化與資訊化的發展趨勢，有許多以開設新式課程為主的高等學校設立，如以外國語教學為主之東京都立國際高校；以資訊課程為主的大分縣立情報科學高校；開設電子機械、資訊處理、服裝

設計、食物調理之埼玉縣立越谷綜合技術高校；開設普通課程中之人文、國際語言、資訊等選修課程之岡山縣立彌榮東、西高校等，各新型高等學校均極力發展其所開設課程的特色，學生亦可跨組選修同一學校之不同課程，以配合不同的學習興趣與需要。

三、研議四年制高等學校之可行性

爲了配合學生在高等學校階段修習普通與職業科之雙學科課程，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應研究延長至四年，以協助學生深入學習課程及取得就業資格。如目前四年制的護理科也有倡議延長爲五年者，但此方案涉及未來與高等教育銜接之困難，可行性並不大。

四、開辦學分制高中

學分制高中乃係配合高中教育的普及化及彈性化，目前日本高中採學年制與學分制併行，就學三年或修滿八十學分以上即可取得畢業資格。因此，學分制高中的課程設計亦朝彈性化原則規劃，1988年學分制高中亦開辦定時制及通信制課程。1993年全日本共有24個都道府縣36所公私立高中採行學分制，日前並繼續增加之中。

五、改進高等學校入學方式

日本高等學校的入學方式，一般仍著重中學校（國中）三年的在校成績，但因入學率的逐年提升，也有若干的改進。諸如：如何維持中學校在校成績紀錄的客觀性及公平性；配合各不同學科需要，增減其在校成績比重；改善學力測驗的內容，引進具有思考、判斷、推理及應用的綜合能力的測驗題目等，目前各都道府縣均依據其實際狀況研議改進中。

六、促進各類型高等學校的相互銜接及轉學

目前日本高等學校除正規學制外，尚有定時制及通信制課程，甚至專修學校（補習學校）也開設有高等學校課程。因此，彈性相互採計學分及相互轉學亦成爲改革趨勢之一。

由上述日本中等教育的現況及發展趨勢，可以發現其中六年制中等學校的設置，對於緩和升學壓力甚有助益。而且，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的各項特色，正足供我國設置完全中學之借鏡，如能充分掌握其特色，將有助於我國完全中學未來的發展。另外，日本有關高等學校的其他改革內容，也值得我國中等教育未來發展的參考。

第三節 德國

壹、學制演進

德國學校教育，始自中古第九世紀的基督學校，培養神職及俗世人才。至十五世紀城市興起，創辦評議學校或接辦教堂學校，教育統治階層子弟。適值德國大學亦於此一時期形成，評議學校及教堂學校因教授拉丁文，改稱拉丁學校或學者學校，成爲大學的預備學校，是現代九年一貫制文理中學（Gymnasium，或稱學術型完全中學）的前身。

貳、現行學制

目前西德的中等教育如圖 3.3 所示，是在爲期四年的初等教育，即基礎學校（Grundschule）之上，分爲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包括五至六年的主幹學校（Hauptschule）、六年的實科中學（Realschule）、或綜合中學（Gesamtschule）、及文理中學的前六年（第五至第十學級）、以及

自第八至第十學級為期三年的建立學校 (Aufbauschule)。第二階段的中等教育一般規定從 16 歲開始，凡第十學級以後的中等教育形式均屬之，包括綜合中學、文理中學第十一至第十三學級、以及各種專門高中、職業學校等。第二階段的學校，有全時制者，也有非全時制者，有專司普通教育或職業教育者，也有兼容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者。惟不論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德國中等教育制度之多樣化，蓋為一大特色。

德國基本法准許設立私立學校，各邦相關法律亦保護和認可私立學校的設立，一以擴充國家的學校制度，另一方面扮演教育革新的角色。惟就整個德國教育制度而言，絕大多數還是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所佔比例不高，其與公立學校之間，既無必然的競爭關係，亦無基本原則的分歧，非營利性質且比照同級公立學校辦理的私立學校，可獲得政府補助 90% 經常費用 (operating costs)。德國的私立學校以教會學校居多，其中又以天主教辦理的學術性女子中學為主體。另一個較大的系統，是德國私立學校協會所屬的學校，在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各校的目標及課程差異甚大，有普通教育，亦有職業教育 (Rust, 1983)。

依據 OECD(1993) 的統計公元 1989 至 90 年的這個學年中，德國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學生總數為 3,353,449 人，私立學校佔 7.5%，約 251,500 人；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內，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共有學生總 550,602 人，私立學校佔 12%，約 66,000 人，實科及技職中學共有學生 2,114,989 人，私立學校佔 3.7%，約 78,000 人，總計學生 2,665,591 人，私立學校佔 5.4%。若由此一學年中等教育第二階段之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的學生數來看，每一年級約為 183,500 人，而前一學年，即 1988 至 89 這個學年，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學生數為 3,381,364 人，每一年級約 558,900 人，可見約略僅有三分之一的第一階段結業生，得以升入第二階段的學術性高中或綜合中學，其他大多數的學生則進入技職體系或部份時間制學程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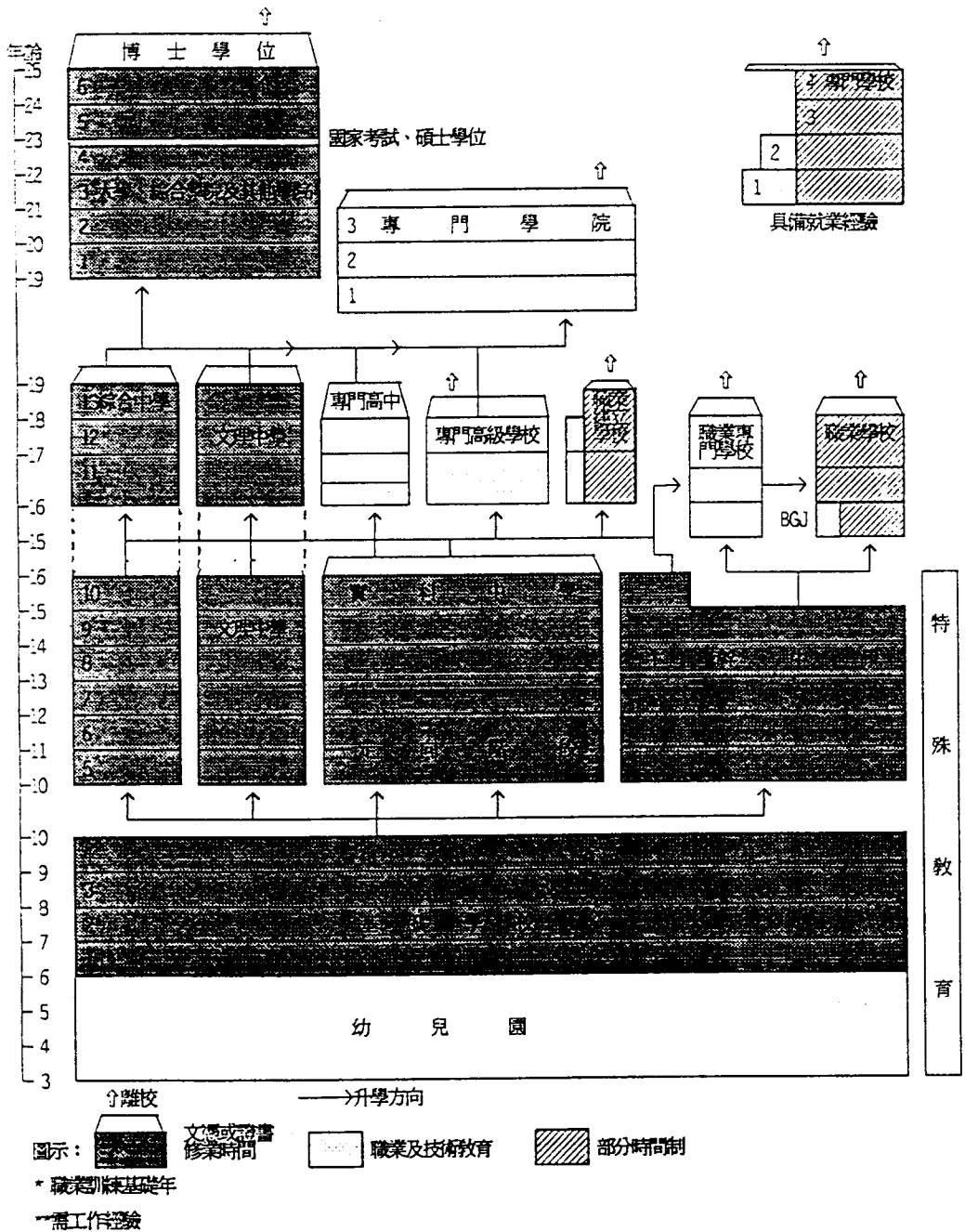


圖 3.3 德國學制
資料來源：OECD, 1993, p.25。

參、中等教育第一階段

傳統上，一般的德國兒童在基礎學校接受四年（柏林等三邦為六年）的小學教育後，視其程度分流到三類不同教育目標的中學就讀，即主幹中學、實科中學和文理中學。各類學校嚴格區分，各有各的入學條件、教育內容與課程計畫。主幹中學修業五至六年，畢業生以從事基層的勞動工作為主；實科中學修業六年，畢業生可進入較高層的技術暨職業教育體系，以從事中級技術及管理的工作；文理中學修業九年，前段六年、後段三年，畢業生通常可接受大學或高等教育，成為高級的專門人才。

過去的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三者之間，界限分明，學生一旦進入較低級的學校，很難轉到較高級的學校。現在這種狀況已有改變，1970年代以來的教育改革，在加強三類中學溝通、克服彼此隔離的努力上，主要工作有三：

第一，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前兩年，即自小學第一年級算起的第五和第六年級，各類學校皆設立為「定向階段」，避免過早的分化。藉著相同課程的講授，觀察、輔導、試探並促進學生的知能，至第六學級結束，再參考學習成績選擇或調整適當的學校。如果選擇錯誤，還可憑著本身實力，通過考試「上轉」較高級的學校，或經由留級手段予以「降轉」至較低級的學校。

第二，能力較強的主幹中學的學生，由於實施能力分組教學及建立中學制度的關係，也能修讀相當於實科中學水準的英數教材，畢業後有機會進入第十學級，或取得實科中學同等資格證書。同樣的，實科中學的學生只要成績優良，也能轉學到文理中學。

第三，試辦綜合中學，兼容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的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在實施上，有兩種不同的型態。第一種是聯

合型的綜合中學，上述三種學制並存但又各自分立，第五至第六學級是定向階梯。第二種型態是統整型的綜合中學，打破上述三種學校的界限，經由不同程度的課程與教學，取得不同的學歷資格。

現階段下，德國一般的義務教育時間，概與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相埒，約九至十年。惟完成中等教育第一階段教育的學生，包括主幹中學與實科中學的畢業生未滿十八歲前，如不繼續升入第二階段就讀而準備就業者，必須接受三年的職業義務教育。因此，德國整個義務教育時間，在十二與十三年之間，使得德國人民的教育水準，大體上均能具備中等教育程度，平均素質頗高。

肆、中等教育第二階段

德國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實施，約有十餘種不同的途徑，這些多樣形式的教育過程，旨在協助不同資質與志趣的學生，獲得高中畢業文憑(Abitur)、高等教育入學資格、以及各種不同水平的職業教育畢業資格。茲將此一階段之學校，以普通教育為主，歸納如下：（鄭重信，民72；台灣師大教研中心，民84）

(一)文理中學：如前所述，此類學校為九年一貫制，校內同時實施中等教育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教學。又可分為重視希臘文、拉丁文的古文中學，重視現代第一、第二外語教學的新文中學，以及重視數理化學的理科中學。這些學校在學制上直通大學，雖為廣大學子所嚮往，但學習過程艱辛，不是人人皆可順利完成。

(二)職業學校或專門高中：這些學校只設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高級部，職業學校又包括職業補習學校與職業專科學校等，專為適應各種不同職能而設；專門高中分為社會、經濟、音樂、技術、家政、農業、紡織等領域，是為特殊型態的高中，畢業文憑雖具大

學入學資格，但其適用性不若文理中學那般廣泛，須受專業領域的限制。

- (三)綜合中學：課程結構同樣分為中等教育的前、後兩個階段，第二階段的教育過程、課程內涵、成績考查、畢業資格等，大抵與文理中學類似，只是較為強調機會均等的概念，以協助不利地位的學生。其次，依據各邦教育部長會議，設自1973年的新型高中，目的在統合既存各種類型的高中，使學生在同一學校的共同基礎上得到分化教育，並調和普通與職業教育。只設中等教育後段的高級部，沒有年班制度，設置共同基礎課程與依照能力分化的主科課程，實施學分制度。學生在二至四年內完成學業，然後升入大學，或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德國社民黨執政地區亦推動擴類中學(Kollegschule)實驗，嘗試結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促使學生同時為未來職業與大學入學預作準備。學生視其修業目標，可獲得職業教育證書，或大學入學資格證書，或雙重資格證書。
- (四)建立高級中學：收主幹中學或實科中學之第一階段轉學生或優等畢業生。
- (五)夜間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前者收受具有中間成熟證書的職業青年，施以至少三年的升學補習教育，後者收受失學的職業青年，施以兩年半的全時教育，幫助他們取得大學入學資格。

伍、中等教育的改革

綜言之，近年來德國中等教育的改革有兩個主題，一是學生機會的均等，另一是學校地位的平等。(Holmes, 1983)主要的重點包括：(1)第五、第六學級推行定向階梯輔導，特別是主幹中學，以利初次選擇失當的學生，能有再次選擇適當學校的機會；(2)增加各類中學相互轉

學的可能性，設置建立中學或課程加強此一轉換；(3)中等教育第二階段整合為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兩種平行的系統，並嘗試將這兩種教育體系加以結合；(4)推動綜合中學的實驗計畫，以促進社會平等，目前有些邦也試著擴展高級中學及實科中學，而降低主幹中學的招生數，以滿足學生及家長的需要。

就我國目前推行之「完全中學」而言，德國中等教育制度可直接加以比擬者包括：文理中學、綜合中學與擴類中學。這三類學校，均是將中等教育的前後兩個階段，設置於同一所學校來實施。與國內完全中學不同，且可供借鑒者是：(1)德國的三類學校，皆強調中等教育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一貫性；(2)文理中學是學術性的完全中學，重視大學預備教育的分流性與精英性；(3)另兩類學校是綜合性的完全中學，重視融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的統整性及適應性。除此之外，德國自1973年以來新型高中的課程改革，不論是其基礎課程與主科課程的學程安排，必修及選修的學分制度，或是調和普通與職業教育的教育過程，亦均具有參考的價值。

第四節 英國

英國 (United Kingdom) 含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和北愛爾蘭。其中大不列顛又含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威爾斯的教育系統和英格蘭相近，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則有自己的教育系統。由於英格蘭的人口約佔英國人口的 85%，所以一般所謂英國的教育即是以英格蘭的教育為代表，以下亦同。

壹、學制演進

英國從六世紀到十九世紀初的一千年間教育係由教會控制。到 1833 年議會通過撥款後，國家才開始干預教育事業。1944 年教育法案確立的公共教育體系，是英國現行教育制度的主要基礎。目前英國各級各類學校由中央政府、地方教育當局和民間團體共同管理。學制結構由公共教育制度和獨立學院系統兩部分所組成，兩者之間各自為政、互不牽制。公共教育制度分學前或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擴充教育四個互相銜接的階段，獨立學校系統包括幼稚園、預備學校和公學。擴充教育在教育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高等教育則採行自治大學和公立大學並立的雙重制（吳文侃、楊漢清，1989）。

在中等教育方面，1926 年的哈多 (Hadow Report) 報告建議在中學階段設立三類中學：即文法 (grammar) 中學、現代 (modern)、技術 (technical) 中學，1944 年教育法案即依此制訂。到 1950 年代。這種在中學階段嚴格劃分三類學校的組織形式受到民主思潮的影響開始解體。現代中學開設了學術性課程，不同類型的中學合辦成為「雙科」中學（如文法－現代中學、技術－現代中學）、「多科」中學以及「綜合」中學。1965 年，工黨政府要求所有地方教育當局按照綜合中學方

式改組各地區的中學結構，自此，綜合中學開始迅速發展。1970年保守黨政府雖取消了工黨政府提出的前述要求，但1974年工黨重新執政，重申強制實行綜合中學的方針（見表3.1），綜合中學又有很大發展。目前，綜合中學已成為中等學校的主要類型。此外，戰後在英國還出現中間學校。第一批中間學校建於1968年。中間學校有二類：一類被認為是初等學校；一類被認為是中等學校。中間學校學生入學年齡和結構不等，有8-12或13歲，9-13或14歲，10-14歲的中間學校為最多。在發展綜合中學的同時，教育和科學部於1967年宣布取消「十一歲考試制度」，學童可以不經過選擇性的考試按志願進入各類學校（吳文侃、楊漢清，1989）。

表 3.1 英格蘭公立中學學生人數

	1965/66		1970/71		1975/76		1980/81		1985/86		1990/91		1991/92	
	000s	%	000s	%	000s	%	000s	%	000s	%	000s	%	000s	%
中間學校			55	1.9	223	6.0	268	7.0	224	6.6	182	6.464	185	6.4
現代中學	1,454	55.1	1,121	38.0	574	15.5	229	6.0	143	4.2	94	3.3	106	3.6
文法中學	660	25.0	544	18.4	285	7.7	131	3.4	103	3.0	102	3.6	109	3.8
技術中學	73	2.8	38	1.3	15	0.4	10	0.3	2	0.1	2	0.1	2	0.1
綜合中學	262	9.9	6,017	34.4	2,544	68.8	3,168	82.5	2,894	85.4	2,446	85.7	2,481	85.4
其 它	189	7.2	178	6.0	60	1.6	34	0.9	22	0.7	28	1.0	23	0.8
合 計	2,639	100.0	2,953	100.0	3,700	100.0	3,840	100.0	3,389	100.0	2,853	100.0	2,906	100.0

註：自1989/90年起含自治學校

資料來源：HMSO, 1994, p.48。

貳、現行學制

英國的教育如前所述如圖3.4所示，義務教育共11年（學齡5-16歲）。學校系統可分為學前或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擴充教育和高等教育四大部份。就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公立學校而言，初等

教育為期六年，分為幼兒學校兩年（5-7歲）和初期學校四年（7-11歲）兩階段。

中等教育則以為期五年或七年（11-16或18歲）為主，一般綜合高中招收11-16歲學童，開設有第六學級（sixth form）課程的學校才會招收16歲以上學生入學或讓其校內學生直升。除了上述初等、中等教育作兩階段劃分（11歲為界）之外。

英國尚有將初等教育作三階段劃分的系統，這種系統將5-18歲學童劃分成初級（first）、中間（middle）和高級（upper）三階段。此外，英國中等教育仍有依1944年教育法案所形成的文法（11-18歲）、技術（11-18歲）和現代（11-16歲）中學。

至於就私立學校而言，其初等教育亦分為兩階段：預備前（pre-preparatory）學校（5-7歲）和預備（preparatory）學校（7-13歲），因此初等教育和中教育的分界是13歲。招收11歲或13歲至18歲的學校通稱為「中等學校」（senior school）（楊瑩、李奉儒，民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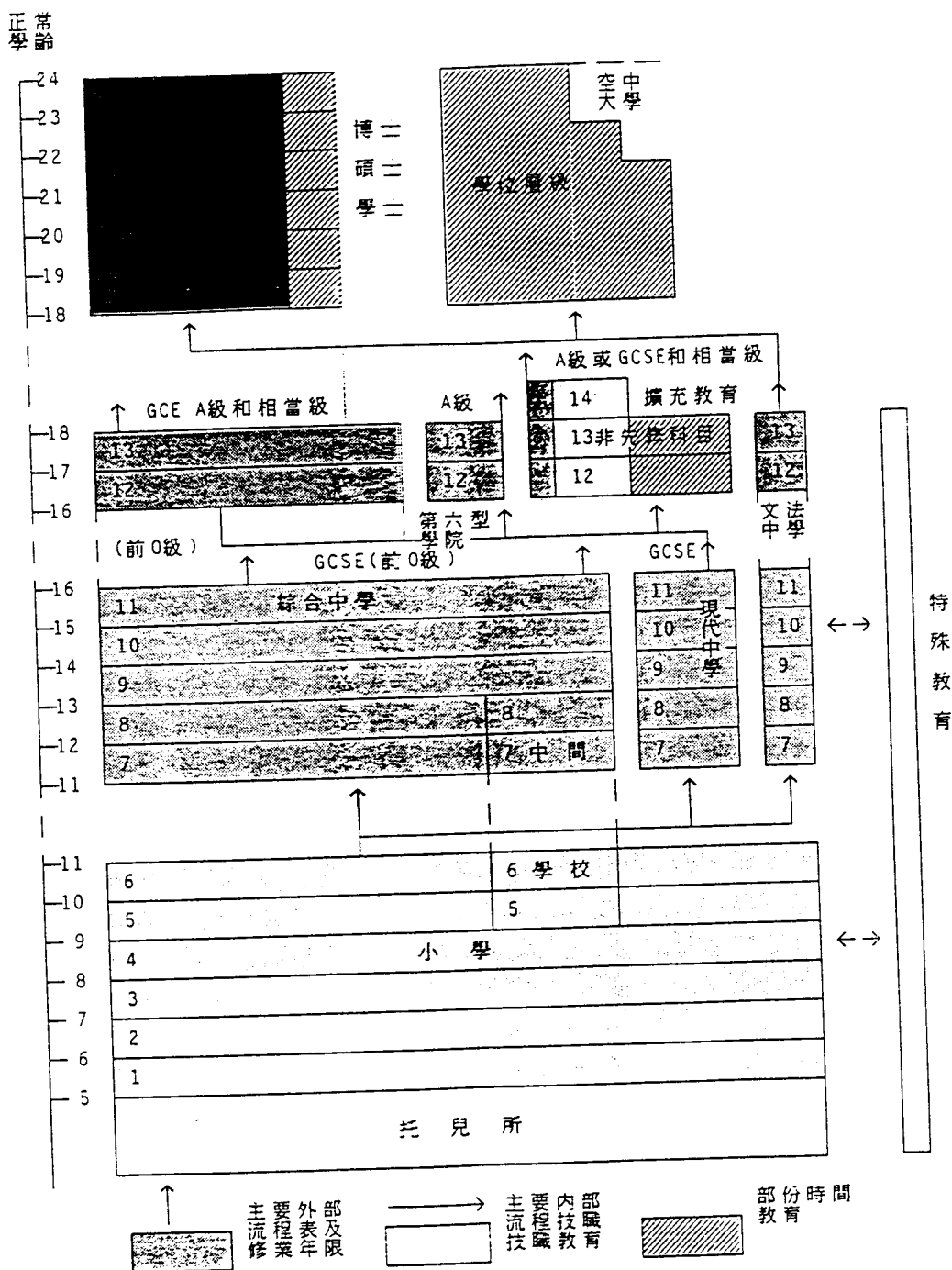


圖 3.4 英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改自 OECD, 1993, p.39。

參、完全中學之概況

如前所述，英國的「完全中學」主要見諸於七年一貫的文法中學和綜合中學，其中尤其以綜合中學為主要。

文法中學課程有：英語與文學、現代外國語（多數學校設法語、少數學校設德語，部份學校設意大利語、西班牙語、俄語或其他語言）、古典語、歷史、地理、純數學與應用數學、化學、物理、生物、美術、音樂、木工、金工、（男生）、家政（女生）、宗教、體育。一些學校則開設以下科目當中的一門或數科，供較高年級的學生學習，這些科目是：工程學、製圖、建築學、電腦、經濟學、商業、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少數文法中學有農業與園藝課（陶西平，1994）。

至於綜合中學由於多在公立學校系統，依1988年訂定的「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自1989年9月起，英國逐步實行普通教育階段的全國統一課程標準。5至16歲義務教育期間的學生，每年必須修習英語、數學和科學三門核心學科，及歷史、地理科、科技、音樂、美術、體育和中學階段的現代外語七門基礎學科。在專業課程方面，綜合中學和設置五、六種專業課程的現代中學沒有多大區別。有些綜合中學將文法中學、技術中學、現代中學三種課程融合在一起，但仍有不少綜合中學只是上述三種學校拼湊而成的多科中學，或其中任何兩種合成的雙科中學，仍保留分別施教學術課程、技術課程和職業課程三個部分（吳文侃，楊漢清，1989）。

肆、中等教育的改革

根據楊瑩和李偉儒（民84）所發表的「英國教育改革」，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的內涵有五：(1)訂定國定課程標準——以要求提升教育品

質；(2)促成更開放的入學機會——除非學校能證明空間飽和，否則不得拒絕學生入學；(3)授予學校財政責任——授權地方教育當局提供中、小學經常經費；(4)設立中央直接補助學校——俾便核准的學校增大自主裁量權；和(5)成立城市科技學院(city technology college)和城市工藝學院(city college for the technology of the arts)——以透過政府與業界合作模式，為都市地區 11-18 歲不同能力青年提供教育機會。換句話說，中等教育的改革趨向是追求卓越和均等。

第五節 綜合比較

綜合前述美、日、德、英四國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其要點可摘略如下及表 3.1。

一、美國

該國教育學制包括八四制、六六制、六三三制及四四四制等，其中等教育學制以二至四年制的中間學校與四年制的高中為多，在 1991 至 1992 年間，六年制中學計有 3,279 所。

二、日本

1. 中等教育學制仍以三三制為主，但仍存在六年制中學，並以私立學校為多。
2. 依該國於昭和六十二年（西元 1987 年）中央教育審議委員會相關報告指出：
 - (1)昭和四十六年該會提出「今後學校教育綜合擴充發展的基本政策報告」，建議為解決因初中和高中分割所帶來的問題，應將學校連貫起來實施教育，提供具廣泛資質和興趣的學生多元化

之課程。

- (2)昭和五十五年全國普通科高中校長協會之「教育制度研究委員會」提議設置六年制中高一貫的學校，該協會於昭和五十九年進行相關問卷調查，其結果多數表贊成。
3. 為因應青年期學生的多樣性和因應今後時代需要，必須使教育制度彈性化，同時提供多樣的教育機會，建議設立將現行初中和高中並設的「六年制中學」，實施一貫的教育，其中並特別強調學生習得選擇進路的能力，及充分發展學生的個性。
4. 因六年制中學與現行三三學制優缺點互補，建議不將現行三三學制一律改為六年制，而應在能夠發揮創設六年制中學教育目標之條件下設置，故應由地方政府及學校法人自由判斷是否設置方為妥當。

三、德國

該國教育學制包括四九制、四六（五）制，其中等教育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五至六年，第二階段為三年，通常僅有三分之一的第一階段的結業生得以升入學術性的高中或綜合中學，其他大多數學生則進入技職體系或部分時間學程就讀。

四、英國

該國教育學制包括六五制、六五二制、六七制、四四三制、四四五制，其中等教育學制以五至七年制的綜合中學為多，在1991至1992年，英格蘭綜合中學學生人數約佔公立中學學生數85%。完全中學主要見諸於七年一貫的文法中學和綜合中學。

表 3.2 美、日、德、英等國中等教育學制摘略

項 目	學 制 類 型	完 全 中 學 的 地 位
美 國	一-8-4 小學(6-14 歲) 高中(14-18 歲)	中等教育學制以二至四年制的中間學校與四年制的高中為多，1991-1992年間，公立六年制中學計有3,279所，佔所有公立中學數的16%。
	二-6-6制 小學(6-12歲) 六年制中學(12-18 歲)	
	三-6-3-3制 小學(6-12歲) 初中(12-15歲) 高中(15-18 歲)	
	四-4-4-4制 小學(6-10歲) 中間學校(10-14 歲) 高中(14-18歲)	
日 本	一-6-3-3制 小學校(6-12 歲) 中學校(12-15 歲) 高等學校(15-18歲)	中等教育學制仍以前、後期分設為主，六年制中等學校以私立學校居多。
	二-6-6制 小學校(6-12歲) 六年制中等學校(12-18 歲)	
德 國	一-4-9制 基礎學校(6-10 歲) 高級中學或綜合中學(10-19 歲)	
	二-4-6-(4)制 基礎學校(6-10歲) 主幹學校(10-15-或16歲) 或實科中學(10-16歲)	

(續表3.2)

項 目	學 制 類 型	完 全 中 學 的 地 位
英 國	一.6-5制 初等學校(5-11 歲) 現代中學或綜合中學 (11-16 歲)	中等教育學制以五至七年制的綜合中學為多，由於英國義務教育係在5-16歲者實施，因此有的學生至16歲即離校，僅就讀五年的綜合中學，有的則繼續就讀，完成七年的綜合中學。此外，有的學生自現代中學畢業後，續讀兩年的綜合中學。1991-1992年間，英格蘭綜合中學學生人數計有2,481,000，佔所有其公立中學學生人數的85.4%。完全中學學生主要見諸於七年一貫的文法中學或綜合中學（亦即左列6-7制）。
	二.6-5-2制 初等學校(5-11歲) 現代中學(11-16歲) 綜合中學(16-18)	
	三.6-7制 初等學校(5-11歲) 文法中學或綜合中學 (11-18歲)	
	四.4-4-3制 初等學校(5-9歲) 中間學校(9-13 歲) 綜合中學(13-16歲)	
	五.4-4-5制 初等學校(5-9歲) 中間學校(9-13歲) 綜合中學(13-18歲)	